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将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17年的审计服务工作，其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经公司审慎研究与评估，聘任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其履职情况

### (一)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20年8月18日，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379。其前身为2006年成立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0年8月18日，根据《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5号）要求，转制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2年6月，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通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2024年7月25日，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完成工商变更工作，转制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34人，注册会计师16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人。

2024年度，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7,61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4,36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351万元，共为7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00万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农、林、牧、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 (二)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在正式进场开展审计程序时，首先针对“注册会计师自身的独立性、年报审计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风险判断、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有效地沟通。

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上述审计计划，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相关执业规范，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实施了相应的审计程序，并就审计发现与有关方面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取了充分有效的审计证据，最终顺利完成了对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 **三、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履职情况**

#### **(一) 审计委员会在选聘年报审计单位阶段的监督履职**

2025年12月,基于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经审慎研究与评估后,公司拟变更2025年报审计单位。

针对其选聘过程,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有效监督。

针对其选聘结果,审计委员会严格审查了拟聘任单位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认为该单位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选聘过程合规,选聘结果有效,并按照《公司章程》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最终于2025年12月22日由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正式同意聘任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单位。

#### **(二) 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报审计期间的监督履职**

##### **1、审前阶段**

2025年12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集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了2025年报审计的首次沟通会。

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提报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人员配置、风险判断”,重点关注了注册会计师自身的独立性以及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为确保2025年报审计工作的进度和审计工作质量,审计委员会提醒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细化审计工作

计划，并且强调一定要按照《与治理层的沟通函》承诺内容来落实为本项目配置的审计人员。

## **2、审中阶段**

2026年3月18日，审计委员会召集召开了年报审计的第一次审中沟通会，听取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汇报了2025年度年报审计进展及其发现的主要问题。三位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积极推进函证、访谈等程序，以获取充分、有效的审计证据；本次会议同意以审计委员会的名义，尽快召集公司其余董事和管理层召开会议，重点沟通年报审计审中阶段发现的问题。

2026年3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集召开了年报审计的第二次审中沟通会，向公司其余董事及管理层通报了2026年3月18日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内容；针对会计师事务所现在反映函证、客户访谈的问题，三位审计委员会委员建议在不影响审计独立性的前提下，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相应的函证、访谈程序。

2026年4月1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年报审计的第三次审中沟通会，重点就2025年新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成都汉博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收入确认问题进行了沟通讨论。

## **3、审后阶段**

2026年4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并同意将相关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在公司选聘年报审计单位阶段，审计委员会严格审查了选聘的过程程序、评价标准和评标结果，认为公司的选聘过程合规，选聘结果有效，并按照《公司章程》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最终于2025年12月22日由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正式同意聘任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单位。

在公司2025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在审前、审中、审后各个阶段多次召开会议，与年报审计单位（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就2025年报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及时、充分地沟通，有效监督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2025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

综上，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责。

四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